

万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万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万宁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483号

被处罚人：徐斌，男，汉族，1983年12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明心寺镇牌合村6社29号；现住址：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万福村一出租屋，身份证号：5114430，联系电话：1996。

我局于2025年9月10日立案调查。经查，2025年5月19日22时9分，你在万宁市春园湾附近海域潜水使用电枪捕鱼上岸时被琼海海警局执法人员当场抓获，现场查获电枪1把，渔获物2.9公斤，变卖渔获物所得款人民币87.39元。你使用电鱼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万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万检刑行意〔2025〕27号）和琼海海警局移送案件材料为证。

我局于2025年11月5日以《行政处罚告知书》（万宁综执普罚告字〔2025〕第463号）告知你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权。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参照《海洋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序号1：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严重，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渔获物变卖所得款人民币捌拾柒元叁角玖分（¥87.39）（海南海警局执法账户暂存）。

2. 对使用电鱼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行为处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罚款。

3. 没收电鱼工具电枪1把。

罚没款共计人民币壹万零捌拾柒元叁角玖分（¥10087.39）。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扫描本决定书左下角二维码或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纳书二维码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万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海口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海口海事法院强制执行。

你可以直接向行政复议承办机构万宁市司法局（地址：万宁市大茂镇群爱村委会山柚园村8队48号）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

附件：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万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11月19日